

平阳县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（第二批）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（评定分离）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（第二批）设计，招标人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委托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，于2023/6/27 09:30: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，2023/6/27 20:00: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。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2023年6月29日始3个工作日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、定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（书面形式）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标段号	中标人	报价(元)	项目负责人	工期 (日历天)	证书编号
标段一	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1867500	沈晓峰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CS133300694
标段二	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788800	李丁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CS103700066

中标候选人：见附件
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存在问题	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
1	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设计方案文本中设计工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依据招标文件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评标办法前附表-2.1.3响应性评审标准-设计方案-符合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”及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3.评标程序-3.1初步评审-3.1.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，以便核验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.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。”，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，该单位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2	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设计方案文本中设计总周期为30日历天，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阶段设计工期之和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依据招标文件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评标办法前附表-2.1.3响应性评审标准-设计方案-符合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”及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3.评标程序-3.1初步评审-3.1.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，以便核验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.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。”，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，该单位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3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设计方案文本中设计进度计划缺失初步设计阶段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依据招标文件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评标办法前附表-2.1.3响应性评审标准-设计方案-符合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”及“第三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及定标办法-3.评标程序-3.1初步评审-3.1.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，以便核验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.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。”，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，该单位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定标情况：

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。经定标委员会票决：标段一：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得6票、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得1票、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得0票，确定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标段一中标人。标段二：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得7票、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得0票，确定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标段二中标人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：

招标人：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77-63167707

监督投诉部门：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

电话：0577-63193059

附未中标单位名单：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誉设计有限公司、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、浙江天然城建设计有限公司、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、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
温州中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6月28日